

证券代码：300290

证券简称：荣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- 2、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9号楼黄河大厦2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健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- 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1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8,988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7261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5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38,973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723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共计7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0,988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177%。
- 8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

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5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37%；反对 3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74%；弃权 8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5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201%；反对 39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55%；弃权 8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44%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7,2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259%；反对 1,3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10%；弃权 3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846%；反对 1,39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6610%；弃权 37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44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2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34%；反对 3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8%；弃权 45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5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20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341%；反对 33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58%；弃权 452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201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议案 4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42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30%；反对 2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；弃权 355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5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423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525%；反对 2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137%；弃权 355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33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王潇然律师、冯俐鹏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